

#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对外公共政策、可持续发展和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项目投资决策是指公司对具体项目是否进行资本投资做出的抉择，是从项目筛选、立项、可行性研究到投资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决策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长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当然成员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席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，由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和子公司有关负责人组成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包括ESG治理愿景、目标、政策、ESG风险及重大事宜等；
- （五）对公司ESG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、评估、管理过程和ESG工作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；
- （六）对公司围绕ESG工作目标开展工作进行指导，并评估公司ESG工作实施绩效，并就绩效表现提出优化建议；
- （七）对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，确保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；
- （八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九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十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决策前，可责成工作组和相关部门提供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，以及ESG工作相关资料等；战略与ESG委员会进行审查，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有关部门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会议通知

**第十一条**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具体由召集人决定，原

则上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成员；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，通知时限、方式不受上述规定限制。

**第十二条**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；
- （四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五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- （六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
- （七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。

会议议题和会议通知由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拟定，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送达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全体成员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活动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常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并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

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及批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